

101. Maislin Industries, U.S. v. Primary Steel

497 U.S. 116 (1990)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雖然，根據申報費率原則，只要州際貿易委員會認定該申報費率有欠合理者，該費率即失其強制性，但該例外在本案中並不適用。一世紀以來，本院曾判認州際貿易法之所以納入申報費率原則，係在禁止差別待遇，以遏止秘密協商，及按較低於申報費率收受費用。州際貿易委員會若僅因當事人曾同意較低之費率，即拒絕下令按申報費率收受，無異容許際貿易法所致力禁止之價格差別待遇。國會立法既從未背離此一解釋立場，本院亦拒絕就此一問題重行審酌。(Although, under the filed rate doctrine, the tariff rate is not enforceable if the ICC finds it to be unreasonable, that exception is not applicable here. For a century, the Court has held that the Act, as it incorporates the filed rate doctrine, forbids as discriminatory the secret negotiation and collection of rates lower than the filed rate. By refusing to order collection of the filed rate solely because the parties had agreed to a lower rate, the ICC has permitted the very price discrimination the Act by its terms seeks to prevent. Congress has not diverged from this interpretation, and we declined to revisit it ourselves.)

關 鍵 詞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州際貿易委員會); Interstate Commerce Act (州際貿易法); filed rate doctrine (申報費率原則);

Negotiated Rates Policy (協議式費率政策); unreasonable practice (不合理作為); secret negotiation (祕密協商)。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rennan 主筆撰寫)

事 實

州際貿易法 (The Interstate Commerce Act) 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四十九編 (以下編名省略) 第一七六二條規定動力運輸業者 (motor common carrier) 應向州際貿易委員會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申報運費費率, 同時禁止運送人與托運人違反這些費率規定 (第一七六一條)。此一法律的特殊之處, 在於規定運輸業者的費率必須為無差別待遇 (non-discriminatory), 費率及其慣例必須合理 (第一七六一條), 並且, 根據第一七四條 (b) 項 (1) 款的規定, 賦予州際貿易委員會在決定某一費率或慣例是否違反本法規定時, 可以具體要求必須遵守之費用或慣例。根據此一法定權限, 州際貿易委員會在其最近所作成的協議式費率決定 (Negotiated Rates decisions) 中所採取的政策, 乃是在運輸業者先前與托運人私下協商出較低費率的情況下, 准予免除托運人支付申報費率 (filed rate) 的義務。

自一九八一年到一九八三年之間, Quinn Freight Lines 這家同時是

上訴人 Maislin Industries, U.S., Inc. 子公司的動力運輸業者, 與被上訴人 Primary Steel, Inc. 這家公司, 私下協商州際運送費率, 而該費率則低於 Quinn 所申報的費率, 同時, Quinn 從未向州際貿易委員會申報其協議費率。一九八三年 Maislin 申請破產, 此時 Primary 並且被破產管理人要求清償已經到期之申報費率與協議費率兩者間的差價。由於 Primary 拒絕支付此一差額, 破產管理人便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地方法院則將該案件移轉給州際貿易委員會處理。

州際貿易委員會不採納其缺乏成文法上的權力得以免除托運人支付差價義務的見解, 相對地, 州際貿易委員會根據其協議費率政策, 認定根據第一七一條賦予州際貿易委員會的法定權限, 州際貿易委員會可以考量所有與差價訴訟有關的情況, 用以決定申報費用的收取是否構成不合理的慣例。州際貿易委員會的結論是認為 Maislin 無權收取上述差價, 理由在於 Quinn 與 Primary 兩者已經協議其他費率, 同時, Primary 也已經依據 Quinn 所提的資料申報費率, 有合理基礎

認為其報價與發出帳單的數額乃是完全正確的，同時已經全額支付。

此一案件被發回地方法院，地方法院以州際貿易委員會的決定為基礎，同意作成 Primary 所要求的即決裁判 (summary judgement)，上訴法院亦同意地方法院認定之州際貿易委員會的決定乃合乎系爭法律規定意旨的判斷，維持其判決。

判 決

本院判決 ICC 的協議費率政策與系爭法律即州際貿易法的規範意旨並不一致，應屬無效。

理 由

州際貿易委員會管制州際間動力運輸業者所從事之交通運輸，以擔保費率之合理，以及確保無論是針對交易對象、地點、港口、或者運輸形式，均無差別待遇行為出現。依據州際貿易法（第一七一條以下），一般動力運輸業者（motor common carrier）必須向州際貿易委員會申報費率，及運送人與托運人都必須遵循該費率。換言之，州際貿易委員會對於決定費率或費率收取行為是否合理，負有主要責任；根據第一七一條（a）項之規定，委員會可以調查費率的合理與否，法院可以自行發動或者基於控訴發動調查，再者，依第一

七四條（b）項（1）款之規定，當委員會認定費率或費率收取行為違法時，可以指定費率，或者指定業者應該遵守的費率收取方式。同時，本法特別禁止運送人根據任何申報費率以外的費率提供運輸服務，該規定見於第一七六一條（a）項。

在本案中，本院必須決定此案件中州際貿易委員會最近所採行的政策是否無效，該政策之內容，則是當托運人與運送人私下已經達成較低費率之協議時，免除托運人支付申報費率的義務。

第一七六二條所規定之申報費率義務，以及根據第一七六一條之規定收取費用的義務，乃是被認為是在預防第一七四一條所禁止的價格差別待遇行為方面，具有關鍵性地位。本法院長期以來均認為申報費率乃是用以規範托運人對運送人的法定義務，此一申報費率原則（filed rate doctrine），一直為本院判決一貫所遵循者。

雖然，根據此一申報費率原則，只要是州際貿易委員會認為該費率不合理時，該費率即無強制性，可是此一例外在本案中並不適用。根據州際貿易委員會的認定，當運送人在當事人雙方已經議定較低費率後，還意圖收取申報之費率時，乃屬於從事「不合理行為」（unreasonable practice）的立場，不應予以尊重維持，因為若是如此，將與認為進行秘密協議和收取

低於申報費率的費用應依第一七四一條之規定，被判定為差別待遇行為的法院解釋立場互相衝突。而且，國會的立法也從未與此一司法解釋相背離。在去除掉語意學的因素之後，協議式費率政策以及州際貿易委員會所解釋的「不合理行為」，整體而論，與系爭之州際法律架構並不一致，其中尤其與第一七六一條與第一七六二條的規定不符。同時，州際貿易委員會的費率政策，原則上也無法以其可以防止運送業者獲致不勞而獲的意外收穫（windfall），或者可以用防止其不遵守第一七六二條規定申報協議費率為理由，獲得正當化基礎，原因在於此種「衡平」理由與第一七六一條的適用與否並不相關。畢竟，第一七六一條乃是規定運送人應該收取申報費率。遵守第一七六一條與第一七六二條兩者的規定，對於州際貿易法的執行而言，顯然是核心所在，同時，透過對不根據申報費率收費的行為進行制裁的作法，該協議費率政策實際上會導致上述兩者的規定完全無效，並且直接和州際貿易法的主要規範目的發生衝突。

其次，一九八〇年所通過的年動力運輸業法（the Motor Carrier Act of 1980，簡稱MCA），雖然是以解除動力運輸產業的管制，以便能夠促進競爭和有效率的運輸服務為目的，但是此一立法並未能夠因而使得州際貿易委員會的協議式費率政

策獲得正當化的基礎。雖然，州際貿易委員會應該有其權限與專業知識採用新的政策，以回應該產業的新興發展，但是州際委員會的權限不應擴張到其所採用的政策可以抵觸成文法的地步。動力運輸業法當中的任何規定，都未顯示出足以廢止第一七六一條與第一七六二條的結論，而且，國會的態度固然是傾向於提高市場競爭，但是此種一般性的態度並不必然如法院解釋者般地，能夠提供州際貿易委員會得以改變上述規定所設要件的權限。究諸實際，即使是在動力運輸業法通過之前，國會便已經授權給州際貿易委員會免除動力運輸契約運送人遵守公佈費率表的義務，此一規定見於第一七六一條（b）項；由此可見，國會對於該規定的要求有所知悉，並且，在針對動力運輸業者進行規範時，乃是有意地不去改變該規定的內容。

過去一個世紀以來，本院均主張州際貿易法之所以將申報費率納入法律規定中，乃是以禁止差別待遇為目的。而其所禁止的行為，便是秘密協議，以及收取低於申報費率的費用。如果僅僅因為當事人針對較低的費率做成協議，州際貿易委員會便拒絕下令收取申報費率的話，那麼，州際貿易委員會無異於准許州際貿易法所禁止的價格差別待遇行為。國會立法從未背離此一解釋立場，本院也拒絕重新就此一問題進行解釋。